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 改善計畫內容說明及控管機制

內政部民政司 唐科長根深

補助項目

▶ 辦理年度：107年至110年度

▶ 補助項目：

(一) 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

(二) 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

補助計畫接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

► 受補助機關：

- 1.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轄有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2.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執行機關：

- 1.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 2.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或其所轄鄉（鎮、市）公所。

補助計畫辦理各項補助之中央補助比率

▶ 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

- 1.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60%。
- 2.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70%。
- 3.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80%。
- 4.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90%。

▶ 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

經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中C類殯葬設施興（修）建或改善之行動計畫，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分攤比率，補助該行動計畫非自償性總經費之15%。

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補助額度上限

- 1.前置作業（起掘整地、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新臺幣500萬元。
- 2.公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區：新臺幣1,500萬元。
- 3.但受限於地形之因素得採個案審查方式核定補助。

申請要件

- 1.前置作業：已禁葬之既有未規劃公墓，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可完成遷葬者。
- 2.公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工程：
 - (1)須在原既有公墓用地上興建，且辦理環保自然葬面積達申請公墓總面積1/10以上。
 - (2)以安置該既有公墓更新後起掘之骨灰（骸）為主，需提供起掘之存放者減免部分費用。
- 3.補助項目完成後，如有營利所得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 公墓改善之申請作業、應辦理事項 及設施規劃原則規定

(一) 申請作業

- ▶ **時程：**直轄市、縣政府應就轄內需求計畫擬具初審意見，提列優先順序，於執行年度前一年4月30日前報本部。
- ▶ **應備文件：**
 - (1)完成相關法規審查之證明文件。
 - (2)轄內殯葬設施通盤檢視、整體規劃之分析。
 - (3)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及迫切性之分析。
 - (4)最近四年內每年投入殯葬業務經費數額及該經費數額占總預算比率之分析。
 - (5)轄內殯葬設施歲收及歲入之情形（須檢附收費標準、設施使用量等）之分析。
 - (6)財務規劃及經濟效益評估之分析。
 - (7)補助項目、經費需求概算、預定執行進度、預算分配期程、收費規劃及民意徵詢等資料。
 - (8)公墓禁葬公告與當地居民撿骨入塔或採環保自然葬意願調查之相關文件。
 - (9)申請案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應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之情形。
 - (10)申請機關前一年度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場次、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比率等資料。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明坤
電話：(02)2356-5074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0510@moi.gov.tw



受文者：民政司(殯葬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80225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10年度計畫申請作業1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於109年4月30日前報部，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業奉行政院106年3月30日同意辦理在案，爰請依本計畫「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規定，辦理110年度需求計畫申請作業，並依附表格式於109年4月30日前填具報部彙辦，俾利後續實地訪查作業。

二、有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申請原住民地區辦理舊墓更新：

1、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同條例第40條及第41條規定完成禁、遷葬公告。

2、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請依法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部落同意，並檢附全數墓主遷葬同意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執行機關提報之需求計畫後，應就轄內殯葬設施現況、申請要件、先期作業進

度及計畫急迫性等面向出具初審意見後，填列優先順序報部（需求計畫包含面積、墳墓數及是否為地質敏感地區等資料）。

(三)經本部核定之需求計畫，倘屬前置作業，應於110年9月15日前完成並請款完畢，如屬興建工程者，應於110年10月20日前完成當年度核定經費請撥等作業，跨年度工程仍請依程序報部，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予以審查，計畫符合預定執行進度或超前者，優予考量核列。

(四)所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辦理遷葬時，請確實督導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另需求計畫除公墓整體範圍內之墳墓遷葬外，亦包含鄰接基地周邊之溢葬部分墳墓併同辦理遷葬等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均含附件)

(二) 設施規劃原則：

1. 設施應符合環保節能理念，並引導合宜殯葬方式。
2. 符合土地節用，維護環境保育兼顧族群傳統文化特色。
3. 視地形妥為設計，廣納民意，務達整齊、莊嚴、優美及配置完整。
4. 環保自然葬法設施應與自然環境相融合，並儘量降低建築量體占總體工程比率。
5. 設施應注意通風採光、防震排水及污染防治措施。

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 辦理公墓改善之控管及調整情形

1. 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核定後，每2個月至少辦理1次查核作業。
2. 申請前置作業款者，應於核定當年度9月15日前完成該年度核定經費請款；申請後續工程款者，應於核定當年度10月20日前完成該年度核定經費請款。
3. 本部每2個月邀集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召開控管會議1次。
4. 本部於各核定補助年度7月底前完成當年度需求計畫執行進度檢討作業，經檢討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額度或對象。
5. 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計畫辦理情形報告送本部備查，本部於該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於殯葬資訊入口網公布各核定需求計畫年度管考結果，上開辦理情形報告或年度管考結果，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申請補助之審核參據。

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區）辦理公墓改善之經費核撥及
辦理核銷程序

(一) 經核定計畫經費，受補助機關、執行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如實際決標金額低於核定計畫執行經費，實際補助金額依中央補助經費比率調整。

(二) 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期程，檢附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歲入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工作執行進度表或完工證明資料報本部辦理請款作業：

1.一百萬元以下：完成發包後一次撥款，完成結算後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繳回賸餘款。

2.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

(1)第一期款：完成發包作業，撥付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者，撥付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者，撥付百分之三十。

3.超過一千萬元：

(1)第一期款：完成發包作業，撥付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者，撥付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者，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4)第四期款：完成結算後，應檢附完工證明及結算書等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核撥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4.第二期款及第三期款之請款作業，視各執行計畫實際進度以估驗計價方式分別辦理。

(三) 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其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工程完成驗收時尚有結餘款，應於1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回。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第10點及第9點附表三修正規定對照表(109.1.1生效)

現行規定	修正前規定
<p>1. 一百萬元以下：完成發包後一次撥款，完成結算後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繳回賸餘款。</p>	<p>1.前置作業款，補助經費得分年分二期核定，撥付原則如下： (1)第一期款：完成發包作業，撥付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應檢附完成(工)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撥付百分之七十。</p>
<p>2.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 (1)第一期款：完成發包作業，撥付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者，撥付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者，撥付百分之三十。</p>	<p>2.工程款，補助經費得分年分四期核定，撥付原則如下： (1)第一期款：工程完成發包作業，撥付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者，撥付百分之三十。 (3)第三期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者，撥付百分之三十。 (4)第四期款：工程完工者，應檢附完工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核撥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p>
<p>3. 超過一千萬元： (1)第一期款：完成發包作業，撥付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者，撥付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者，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4)第四期款：完成結算後，應檢附完工證明及結算書等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核撥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p>	<p>3.各期款之請款作業，視各執行計畫實際進度以估驗計價方式分別辦理。</p>
<p>4.第二期款及第三期款之請款作業，視各執行計畫實際進度以估驗計價方式分別辦理。</p>	

現行附表

附表三

〇〇市(縣)政府「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_____年度各標案工作執行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案 項次	標案 名稱	_____年度 核定經費	標案執行進度											實際支付 廠商金額	
			納入預 算日期	標案規劃設計日期		標案工程發包日期		補助經費請撥額度				標案完成日期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第一期或 一次撥付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預定	實際		
1															
2															
3															

填表人

覆核
人員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註：填表說明

1. 受補助機關應檢附本表、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或執行計畫決算說明書辦理請款作業。
2. 各標案應於執行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
3. 申請前置作業款者，應於執行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請款作業。
4. 申請工程款者，應於核定當年度十月二十日前完成該年度核定經費請款作業。
5. 上述填寫工程進度日期應經貴機關首長確認後填報本部。

修正說明：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四〇一號函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院授主預彙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七一四號函刪除原備註第五點規定。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02-23565072